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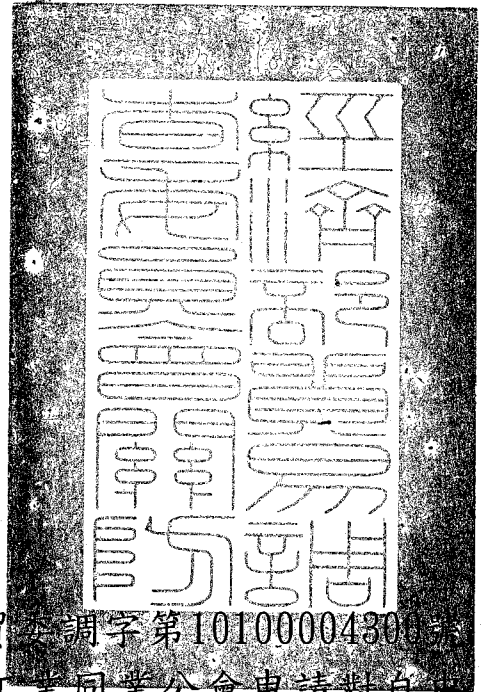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

正本：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貿委調字第 1010000519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本會本（101）年2月13日貿委調字第10100004800號公告第三項有關「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」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期日，並延長調查期間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6條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期日：旨揭案件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、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及調整調查時程之需要，聽證期日延至本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（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）舉行，聽證前程序會議配合於聽證當日下午1時30分舉行；擬出席聽證者請於本年3月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等資料傳送本會。
- 二、調查期間延長：基於前述理由，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至本年4月6日止。

主任委員 **施顏祥**